

## 补充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开封市第十七中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发包人和承包人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编号 GF-2017-0201）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、施工方便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编号 GF-2017-0201）中“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2.4.1 付款周期”订立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补充内容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，发包人每月支付教学楼、宿舍楼、餐厅及风雨操场及室外工程已完成工程量 50%变更为 80%。

### 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陆份，承包人执陆份。

三、本协议签署后，即成为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编号 GF-2017-0201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编号 GF-2017-0201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所明确条款之外，其他条款均执行原合同。

发包人：



(公章)

承包人：

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王建峰

(签字)

2025.4.30





组织机构代码: 1241020046305<sup>2037</sup> 组织机构代码: 91330000148031583M

地 址: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北门外 地 址: 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环城南路 998 号 23、25、26 层

邮政编码: 675000 邮政编码: 317300

法定代表人: 王建峰 法定代表人: 吴勇杰

委托代理: \_\_\_\_\_ 委托代理: \_\_\_\_\_

电 话: 0371-22860186 电 话: 0576-87756999

传 真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传 真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电子信箱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电子信箱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开封北道门支行 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

账 号: 5006434400018 账 号: 19945101040005575



王建峰